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原告與被告林祺敏間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4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鄭仕暘